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2916號

原告 林廷聲
訴訟代理人 楊婷鈞律師
被告 陳惠玲
陳永昌
陳婉玲
陳永杰
葉昌明
葉啟林
盧慧鈴

謝誼臻

邱鈺琪

邱逸凡

榮暘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士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一、二應更正為本件之附表一、二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聲請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林錫欽

附表一：

編號	土地	面積	所有權人	權利範圍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86平方公尺	林廷聲	96分之1
2			陳惠玲	16分之1
3			陳永昌	16分之1
4			陳婉玲	16分之1
5			陳永杰	16分之1
6			葉昌明	12分之1
7			葉啟林	12分之1
8			盧慧鈴	4分之1
9			謝誼臻	12分之1
10			邱鈺琪	96分之1
11			邱逸凡	96分之1
12			榮暘開發有限公司	32分之7

附表二：

編號	建物	面積	所有權人	權利範圍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1層：	林廷聲	192分之5
2		59.36平方公尺	陳惠玲	32分之1
3		2層：	陳永昌	32分之1
		59.36平方公尺		

4	(建物門牌：臺北 市○○區○○路0 00巷00號) ----- (未辦保存建物)	總面積： 118.72平方公尺	陳婉玲	32分之1
5			陳永杰	32分之1
6		----- 第1層未登記部分： 14.67平方公尺 第2層未登記部分： 14.67平方公尺 第2層頂樓未登記部分： 68.86平方公尺 合計：98.2平方公尺	葉昌明	24分之1
7			葉啟林	24分之1
8			盧慧鈴	8分之1
9			謝誼臻	24分之1
10			邱鈺琪	192分之5
11			邱逸凡	192分之5
12			榮暘開發 有限公司	64分之35